

单项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福旅商务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佳隆大厦 A 座 1504

授权代表：王楠

联系电话：15110067387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大厦 1510

授权代表：范瑞芬

联系电话：186106873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订购“北京环球影城度假区”门票及相关产品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产品的预定及出票、售后、退换等服务。

甲方向乙方通过业务对接人以微信、邮件、纸质确认单形式发送指定日期订购需求，乙方根据双方每笔订单内容完成出票及相关约定

采购服务。甲方指定业务对接人姓名：王楠

wangnan@fulv.fulufuxi.com，微信号：Chan Shiyu，电话：15110067387。乙方指定业务对接人姓名：范瑞芬，邮箱：fanruifen@cct.cn，微信号：rainyvan3，电话18610687302。

甲乙双方及其代表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文件（包括纸质和其他介质文件）、客户资料、项目信息、IP 授权文件等信息都属于机密信息，应妥善保管，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用做任何与双方合作内容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对于泄密情况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乙方要配合甲方保护甲方所授权的环球度假区的授权 IP（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文字、图案、服装等）。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私自使用北京环球度假区各种类门票在非正规渠道或与任何产品绑架并高价售卖的乙方一方独自承担所产生的罚款等处罚结果。如导致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二条 结算方式

1. 预付款：甲方根据自身订单需求先行向乙方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为甲方提供出票服务，并根据甲方实际预定情况扣减甲方预付款。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账户交纳首次预付款10万元。在本结算模式下甲方预订的每笔订单及服务

务费乙方将扣减甲方预付款，当实际可使用额度只剩下1万元时，乙方以书面形式提醒甲方继续充值。

2. 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双方进行对账，将未使用的预付款和应退订单的金额集中对账，确认退款金额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款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退还。

3. 服务费：甲方按照甲乙双方交易流水的 1%作为固定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4. 对账及开票：每月 10 日双方核对上个月的交易明细，每月 15 日前双方确认上个月的交易金额和服务费，对账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核对完毕的账单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门票产品开具发票类目为旅游服务费*门票，服务费开具发票类目为：旅游服务费*服务费。

第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甲方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朝阳区佳隆大厦 A 座 1504 房间 15110067387

乙方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65877697

以上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法定有效通讯地址，若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确认，否则依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将相关法律文书、材料、通知等，通过邮件方式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截止。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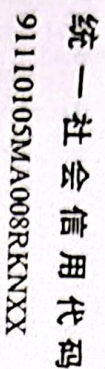
签约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610687302

签约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哮喘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福旅商务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雪

散叶图

[illegible]

注册资本 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云里8号楼304内079

登记机关

